

#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2024 年第 2 季度

## 目 录

一、公司信息 .....	1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	1
三、基本情况 .....	2
四、主要指标表 .....	9
五、风险管理能力 .....	12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	14
七、重大事项 .....	17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	19
九、外部机构意见 .....	21
十、实际资本 .....	23
十一、最低资本 .....	26

# 一、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nshine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李科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邮编 572000）
注册资本:	210.452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00083
开业时间:	2007 年 12 月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公司经营区域已经覆盖 29 个省、市、自治区：北京市、湖南省、重庆市、陕西省、广东省、山东省、湖北省、浙江省、四川省、安徽省、黑龙江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天津市、辽宁省、河南省、河北省、江西省、上海市、山西省、福建省、吉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海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贵州省。
报告联系人姓名:	韩宗霖、王平
办公室电话:	010-59053628、010-59053713
移动电话:	15801525064、13811187378
电子信箱:	hanzonglin-lhq@sinosig.com,wangping-lhq@sinosig.com

##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二) 董事会对季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董事姓名	赞同	否决	弃权
李科	√		
李所义	√		
彭吉海	√		
李伟	√		
聂锐	√		
赵燕	√		
谭小芬	√		
周明	√		
钟玮	√		
合计	9		

2. 是否有董事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在异议？

(是□否☑)

### 三、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股权结构 (单位: 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其他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有股	-	-	-	-	-	-	-	-	-
社团法人股	2,104,520	100	-	-	-	-	-	2,104,520	100
外资股	-	-	-	-	-	-	-	-	-
自然人股	-	-	-	-	-	-	-	-	-
合计	2,104,520	100	-	-	-	-	-	2,104,520	100

##### 2.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1)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类别、数量、状态 (按照股东年末所持股份比例降序填列, 单位: 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状态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104,517.8872	99.9999%	正常-
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1128	0.0001%	正常-
合计	——	2,104,520	100%	——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

## 5.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权转让发生。

### (二)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科，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 年加入阳光，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营运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40 号；自 2012 年 9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183 号。

李所义，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9 年加入阳光，现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8 号。

彭吉海，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 年加入阳光，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投资负责人、首席投资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2 年 9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183 号。

李伟，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 年加入阳光，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339 号。

聂锐，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加入阳光，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10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392 号。

赵燕，女，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 年加入阳光，现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85 号。

谭小芬，男，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副书记、副院长等职务。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3〕253 号。

周明，男，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风险管理与精算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保险学院教授、中国精算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3〕253 号。

钟玮，男，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博士后等。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3〕253 号。

##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位监事。

侯惠胜，男，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 年加入阳光，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副总经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事行政部总经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673 号。

张伟刚，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7 年加入阳光，现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总经理。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1〕93 号。

锁凌燕，女，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等职务。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会复〔2022〕72 号。

##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十名，包括李所义、董迎秋、刘兆龙、黄生东、张启津、赵宇平、韩伟龙、崔永林、孙毅、钱明胜。

李所义，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加入阳光，曾任阳光人寿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阳光人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兼）、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兼），阳光人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自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3〕505 号。

董迎秋，男，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加入阳光，曾任阳光财险董事会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阳光保险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主任助理，战略与创新发展中心副总经

理、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阳光人寿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阳光保险集团战略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自 2024 年 4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286 号；自 2017 年 5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449 号。

刘兆龙，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加入阳光，曾任阳光人寿黑龙江分公司（筹）筹备组负责人、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阳光人寿银保总监兼银保客户中心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兼）等职务。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38 号。

黄生东，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加入阳光，曾任阳光人寿银保部副总经理，阳光人寿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自 2014 年 3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91 号。

张启津，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加入阳光，曾任阳光保险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阳光人寿财务副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自 2022 年 3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197 号；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首席投资官；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419 号；自 2016 年 9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投资负责人。

赵宇平，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加入阳光，曾任阳光人寿精算部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阳光人寿产品副总监等职务。自 2022 年 3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67 号；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首席风险官；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65 号。

韩伟龙，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加入阳光，曾任阳光人寿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阳光人寿银行业务发展一部副总经理，银保培训与支持部副总经理，银保营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阳光人寿银保副总监等职务。自 2023 年 6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3〕74 号。

崔永林，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加入阳光，曾任阳光人寿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务。自 2024 年 4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296 号。

孙毅，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加入阳光，曾任阳光人寿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律部总经理，合规法律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自 2014 年 5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427 号；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法律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0〕1444 号。

钱明胜，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加入阳光，曾任阳光保险集团监察稽核部总经

理助理、非保险稽核部副总经理（兼）、北区稽核中心副总经理（兼）、南区稽核中心副总经理（兼），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等职务。自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阳光保险集团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23 年 7 月起担任阳光保险集团监察稽核部南区稽核中心总经理（兼）；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阳光人寿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454 号。

##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1）董事变更情况

董事本季度无变化。

### （2）监事变更情况

监事本季度无变化。

###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监管批复文件	任/免职时间	备注
董迎秋	副总经理	金复〔2024〕286 号	2024.4.30	高管任职
崔永林	总经理助理	金复〔2024〕296 号	2024.4.30	高管任职

## 3.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季度不适用。

###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企业）	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额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1	山东阳光融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85,925.82	185,925.82	-	80.00%	80.00%	0.00%
2	澳洲喜来登项目	338,228.51	338,228.51	-	100.00%	100.00%	0.00%
3	美国水晶宫项目	21,000.00	21,000.00	-	100.00%	100.00%	0.00%
4	澳洲猎人谷项目	26,166.15	26,166.15	-	100.00%	100.00%	0.00%
5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33,118.01	133,118.01	-	35.40%	35.40%	0.00%
6	美国 SH 酒店	0.01	0.01	-	100.00%	100.00%	0.00%
7	北京华龙商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511.72	12,511.72	-	28.11%	28.11%	0.00%
8	Sunshine Longevity Limited	5.00	5.00	-	100.00%	100.00%	0.00%
9	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6.30	296.30	-	20.76%	20.76%	0.00%
10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12,800.00	-	11.60%	11.60%	0.00%
11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29.74	629.74	-	37.17%	37.17%	0.00%
12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666.12	666.12	-	6.31%	6.31%	0.00%
13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4.38	1,674.38	-	23.78%	23.78%	0.00%
14	北京量科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469.80	32,469.80	-	16.23%	16.23%	0.00%
15	浙江艾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94.44	10,694.44	-	28.00%	28.00%	0.00%

序号	公司(企业)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额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16	Meican Group	2,035.25	2,035.25	-	7.17%	7.17%	0.00%
17	Ifchange.com Inc (E 成项目)	3,391.63	3,391.63	-	9.56%	9.56%	0.00%
18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21,105.69	21,105.69	-	10.00%	10.00%	0.00%
19	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	100.00%	100.00%	0.00%
20	北京德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29.30	3,629.30	-	26.61%	26.61%	0.00%
21	Sunshine Medical Limited	5.00	5.00	-	100.00%	100.00%	0.00%
22	重庆阳光悦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1,824.00	151,824.00	-	100.00%	100.00%	0.00%
23	南宁阳光钧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959.22	72,959.22	-	100.00%	100.00%	0.00%
24	南宁阳光嘉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335.16	51,335.16	-	100.00%	100.00%	0.00%
25	成都阳光泰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132.87	166,132.87	-	100.00%	100.00%	0.00%
26	潍坊阳光卓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80.00	8,280.00	-	100.00%	100.00%	0.00%
27	成都通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16.05	22,916.05	-	99.77%	99.77%	0.00%
28	广州市和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74.68	57,692.83	2,118.15	92.92%	96.46%	3.54%
29	阳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	25.00%	25.00%	0.00%
30	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	40,427.83	40,427.83	-	21.23%	21.23%	0.00%
31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18,274.08	18,274.08	-	15.00%	15.00%	0.00%
32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13.51%	13.51%	0.00%
33	Quantgroup Technology Limited	7,711.60	7,711.60	-	15.42%	15.42%	0.00%
34	上海祥和逸养置业有限公司	117,866.30	117,866.30	-	100.00%	100.00%	0.00%
35	海南阳光鑫海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100.00%	100.00%	0.00%
36	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120,100.00	120,100.00	-	28.60%	28.60%	0.00%
37	阳光泰和(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38,211.61	38,211.61	-	100.00%	100.00%	0.00%
38	东莞阳光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100.00%	100.00%	0.00%
39	成都阳光颐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100.00%	100.00%	0.00%
40	海南阳光颐和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	100.00%	100.00%	0.00%
41	阳光渝融(成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179.00	153,179.00	-	100.00%	100.00%	0.00%
4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09.42	59,809.42	-	4.31%	4.31%	0.00%
43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26,048.00	26,048.00	-	3.47%	3.47%	0.00%
44	福寿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148.20	15,148.20	-	6.53%	6.53%	0.00%
45	阳光之音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20.00%	20.00%	0.00%
4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	36.00%	36.00%	0.00%
47	阳光纵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	1,225.00	-	70.00%	70.00%	0.00%

#### (四) 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4年4月8日，长治监管分局对山西长治中支罚款10万元，原因是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处罚文号为：长金管罚决字〔2024〕8号。

(2) 2024年4月28日，南通监管分局对江苏南通中支警告并罚款21万元，原因是内控管

理不到位、虚列佣金套取资金。处罚文号为：通金罚决字〔2024〕6号。

(3) 2024年5月24日，辽宁监管局对辽宁分公司罚款10万元，原因是保险兼业代理渠道财务数据记载不真实。处罚文号为：辽金罚决字〔2024〕30号。

(4) 2024年6月3日，四川监管局对四川分公司罚款5万元，原因是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处罚文号为：川金监罚决字〔2024〕25号。

(5) 2024年6月11日，湖北监管局对武汉电话销售中心罚款3万元，原因是未经批准变更营业场所。处罚文号为：鄂金监罚决字〔2024〕62号。

(6) 2024年6月13日，永川监管分局对重庆永川中支罚款6万元，原因是未经批准搬迁营业场所。处罚文号为：永川金管罚决字〔2024〕2号。

## 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无。

## 3. 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无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 四、主要指标表

###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基础情景下季度预测数
认可资产(万元)	49,138,593	46,871,835	50,247,087
认可负债(万元)	39,774,318	38,235,836	41,086,477
实际资本(万元)	9,364,275	8,635,999	9,160,610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6,009,133	5,500,496	5,818,200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211,319	214,114	195,527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3,139,088	2,917,747	3,141,285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4,734	3,642	5,598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4,505,930	4,282,732	4,836,056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57,623	-54,769	-61,845
附加资本(万元)	0	0	0
最低资本(万元)	4,448,307	4,227,963	4,774,21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772,146	1,486,646	1,239,51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915,968	4,408,035	4,386,39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9.84%	135.16%	125.9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0.51%	204.26%	191.88%

###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编号	指标内容	本季度	上季度
1.1	基本情景下，未来3个月LCR1(%)	106	126
1.2	基本情景下，未来12个月LCR1(%)	102	105
1.3	压力情景下，未来3个月LCR2(%)	1,734	1,482
1.4	压力情景下，未来12个月LCR2(%)	363	340
1.5	压力情景下，未来3个月LCR3(%)	102	176
1.6	压力情景下，未来12个月LCR3(%)	72	76
2.1	本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44	-2
2.2	上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2	208
3.1	过去两个会计年度中净现金流为正的年数	1	1
3.2	本年累计的净现金流(万元)	-999,733	372,378

### (三)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编号	指标内容	本季度	上季度	
一、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	1,936,719	834,331	
二、	综合退保率（%）	1.59	0.96	
三、	分红账户业务净现金流（万元）	-997,116	-801,270	
	万能账户业务净现金流（万元）	-528,379	-470,650	
四、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11.26	4.86	
五、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2.49	5.44	
六、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3.25	4.80	
七、	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68	0.60	
八、	持股比例大于 5% 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25	0.27	
九、	应收款项占比（%）	0.73	0.85	
十、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3.14	3.04	

### (四) 近三年（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4.41%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4.14%

注：2023 年（综合）投资收益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准则编报的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对比期间数据选择不进行重述。

## (五) 人身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 人身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公司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30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主要经营指标	--	--
(一) 保险业务收入	1,919,241.19	5,175,590.35
(二) 净利润	93,108.86	276,630.36
(三) 总资产	47,789,057.25	47,789,057.25
(四) 净资产	3,960,219.46	3,960,219.46
(五) 保险合同负债	31,940,117.41	31,940,117.41
(六) 基本每股收益	0.044	0.132
(七) 净资产收益率	2.42%	7.52%
(八) 总资产收益率	0.20%	0.60%
(九) 投资收益率	0.77%	1.57%
(十) 综合投资收益率	2.20%	4.57%

注：（二）-（四）、（六）-（十）指标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准则编报的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 五、风险管理能力

### （一）所属的公司类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属于I类保险公司。我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2023年度签单保费（旧口径保费收入）为837.0431亿元，总资产为4623.70亿元，下设32家省级分公司。

### （二）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公司2023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得分为84.32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7.34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8.34分，保险风险管理8.15分，市场风险管理8.08分，信用风险管理8.30分，操作风险管理8.55分，战略风险管理8.56分，声誉风险管理8.51分，流动性风险管理8.50分。

### （三）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季度，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以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举例如下：

一是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传导体系。公司在回顾上一年度风险偏好政策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现场评估反馈意见、公司战略及《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新规，持续完善风险偏好政策及其传导机制，保障风险偏好管理与公司经营实际相匹配。

二是认真落实《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公司高度重视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新规，第一时间研究学习并组织相关部门协同梳理相关指标，对标监管口径填报数据，确保向报送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加强对报送指标的分析及管理，为常态化的风险监测提供助益。

三是持续识别、分析、监控公司风险状况，完善风险闭环管理机制。公司通过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回顾、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销售风险预警系统等手段识别、评估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及处置机制，在业务关键环节设置系统卡控，形成监测预警、跟踪督办、应急处置的管理闭环机制。

###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有关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每年开展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明确自评估工作机制和程序，确保自评估结果科

学合理反映自身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于本季度结束，现将自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1. 评估时间**

2024 年 5 月

### **2. 评估方法**

风险管理部牵头开展本次自评工作并结合往期评估经验，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II 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中各项评估标准逐一指定自评估责任部门。自评估责任部门对照各项评估标准并结合往年监管评估反馈情况，分别从制度健全性、遵循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估并提供评估依据。

### **3. 评估流程**

自评估工作主要包括责任部门自评、风险管理部复审沟通、管理层审定自评结果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 **(1) 评估责任部门自评**

各评估责任部门对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表》就负责评估的项目分别从制度健全性、遵循有效性两个方面详细梳理评分依据，客观评价本部门风险管理现状并留存自评工作底稿；对于自评失分项目，还应注明失分原因，确保自评结论可复核。评估结果经自评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反馈至风险管理部。

#### **(2) 风险管理部门复审沟通**

风险管理部从评估证据的有效性、及时性、充分性等角度并结合 2023 年 SARMRA 监管评估反馈意见复审各部门自评结果，与相关部门逐一沟通复审意见、收集补充材料。风险管理部根据各部门提供的自评依据并结合自身专业判断出具自评结果建议稿提交高级管理层。

#### **(3) 管理层审定自评结果**

公司高级管理层结合 2023 年 SARMRA 监管反馈意见以及整改情况审定本次 SARMRA 自评结果，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 **4. 评估结果**

2024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结果为 94.26 分，较 2023 年自评结果略有提升。公司将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II》相关要求以及 2023 年 SARMRA 监管反馈意见，持续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做好重点风险的防范化解和有效管理。

##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 （一）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2024 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

###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II》下风险综合评级相关规则、评价指标体系、填报口径及金融监管总局相关工作要求，顺利完成指标报送工作。针对风险综合评级重点评价指标，公司进一步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建立指标前置性管理机制并加强日常监控；针对弱项指标开展原因分析并制定整改措施。同时，加强对报送数据变动趋势的分析，结合工作实际向相关部门进行工作提示，提高预判预警能力。

###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 1. 操作风险

##### （1）评估方法

- ① 通过关键风险指标（KRIs）监测结果进行评估。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是一套预警指标体系，涵盖操作风险、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七大类风险。其中，操作风险监测指标覆盖业务、财务、案件管理、核保核赔等多个条线。
- ② 组织业务、运营、财务管理、资金运用、信息技术等相关条线开展操作风险自评。
- ③ 根据《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工作指引》开展损失数据收集。
- ④ 通过销售风险预警系统识别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风险。

##### （2）评估流程

关键风险指标方面，通过报告期监测值所处“红、黄、蓝”区确定风险级别（“红、黄、蓝”区所代表的风险级别依次降低）。相关条线自评估方面，相关部门通过对本条线关键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完成本条线操作风险自评工作。损失数据收集方面，识别引发损失事件的风险点并评估其管控状况。销售风险预警系统方面，相关部门对系统推送的风险预警件进行核查处理，及时识别、处置销售行为有关的风险隐患。

##### （3）评估结果

本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2. 战略风险

##### （1）评估方法

公司根据战略风险的特性，从多层次、多角度识别内外部因素对于公司战略风险的影响。内部因素主要包括战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建设、战略规划制定与分解、战略执行落地情况等；外部因素主要涉及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行业政策、监管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形势等。针对内外部因素及其变化对于公司战略的影响，公司会及时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制定适当的应对举措，确保公司战略与公司能力变化、经营环境变化相匹配。

### （2）评估流程

为确保有效的战略风险管理，公司从战略规划制定和战略规划实施等方面进行战略风险评估，并考虑相关的风险应对措施。

战略规划制定的风险评估，主要考虑宏观经济、金融、监管、社会、环境、市场需求、同业竞争态势等外部因素变化是否与预期一致；自身的经营能力、风险偏好、偿付能力、投资能力、资本状况等因素是否符合战略目标要求；以及战略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等方面。为避免战略规划制定风险发生，要求在立足自身优势与不足的基础上，确定具有市场竞争力、具有可实现路径的战略目标，并不断推动战略管理工作机制的优化完善，确保工作机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战略规划实施的风险评估，主要考虑是否缺乏配置必要的资源支持而导致战略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出现较大偏差；是否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战略目标或规划需要进行调整；战略绩效考核办法及机制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影响战略实施的重大异常或突发事件等方面。为确保公司三年规划能够有效落实到位，依据三年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将发展目标分解到各年度，并进一步分解到各业务条线和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再根据分解后的任务，提出具体的年度发展策略和落实措施，并报高级管理层讨论通过后，严格执行落地，确保三年规划得以贯彻执行。公司通过召开总裁室月度经营会议、业务条线季度工作会和非业务条线半年度、年度工作会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视，及时发现并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于在运营分析中发现的问题，督办相关部门查明原因进行及时改进，避免公司实际运营和总体战略出现较大的偏差。

### （3）评估结果

本季度，通过对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情况的对照检视，公司目前的整体战略方向符合监管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和既定的战略目标，同时战略执行有效稳步推进，不存在重大战略风险。

## 3. 声誉风险

本季度，公司严格按照《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公司声誉风险治理架构、理顺运作机制，持续加强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推进常态化建设。

### （1）评估方法

① 从外部环境、历史经验数据、当前舆论报道、潜在风险因素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声誉风险的外部因素等方面综合评估声誉风险，并在公司治理、市场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的各方面考虑声誉风险，防范影响公司和行业声誉的风险发生。

② 以销售误导、捆绑销售、监管处罚、服务态度、理赔纠纷、电话扰民、内部管理等为重点，

进行风险隐患排查。

③ 对于声誉风险事件，按照《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行红黄蓝分级管理，及时有效应对，避免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

## **(2) 评估流程**

① 统计声誉风险隐患数量和声誉事件数量。

② 对于声誉风险隐患（含预警事件），根据处理结果区分是否有演变成风险事件的可能。

③ 对于声誉风险事件，按照《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行红黄蓝分级管理，根据处理结果区分是否有继续扩大可能。

④ 统计声誉风险红黄蓝数量，确认是否符合公司风险偏好相关要求。

## **(3) 评估结果**

本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 **4. 流动性风险**

### **(1) 评估方法**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紧抓流动性风险管理，在做好资产负债匹配的基础上，积极加强流动性风险的动态管理和监控，通过流动性监测与报告机制对各类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及控制。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对基本现金流情况和极端压力下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深入评估，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 **(2) 评估流程**

结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II》相关要求，公司积极推动流动性风险的自评及管理工作。检视并更新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设立流动性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并对新监管要求下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在新的监管环境下，公司将逐步形成以风险暴露为导向的流动性管理机制，形成事前预测、事中管控、事后分析的管理格局，做好流动性管理，为公司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 **(3) 评估结果**

公司优质流动资产充裕，在基础情景下，可覆盖未来现金流出。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无流动性风险。

## 七、重大事项

### (一) 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建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无。

### (二) 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

- 1.本报告期是否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 (是□否■)
- 2.本报告期是否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 (是□否■)

### (三) 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和综合退保率居前三位的产品（仅适用于人身保险公司）

#### 退保金额前三

单位：元

产品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本季度		年累计	
			退保规模	退保率	退保规模	退保率
阳光人寿附加财富账户年金保险 E 款（万能型）	万能型	个险	460,318,721	8.47%	1,094,261,540	18.11%
阳光人寿臻爱倍致终身寿险	普通型	银保	315,885,466	1.11%	789,364,980	2.77%
阳光人寿臻鑫倍致终身寿险	普通型	银保	140,657,026	0.20%	338,110,531	0.50%

#### 综合退保率前三

单位：元

产品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本季度		年累计	
			退保规模	退保率	退保规模	退保率
阳光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 版）	普通型	团险	56,708	30.23%	56,708	30.49%
阳光人寿阳光橙 C 款定期寿险	普通型	网销、个险	11,299	20.49%	11,683	1.22%
阳光人寿稳操胜券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投资连结型	网销	502,416	14.58%	1,799,003	37.63%

####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投资对象	本季度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时间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广州市和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83	2024年6月	161,893

#### (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事项。

#### (六) 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融资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融资事项。

#### (七) 报告期内各项重大关联交易

2024年2季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八) 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 (九) 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 （一）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化原因分析

本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9.8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0.51%。与上季度相比，实际资本增加了 72.83 亿，最低资本增加了 22.03 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了 4.6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了 6.25%。

1、实际资本较上季度增加了 72.83 亿，主要由于受资本市场波动、保险合同负债变动等综合影响，导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增加约 17.23%。

2、最低资本较上季度增加了 22.03 亿，导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降低约 10.97%：

（1）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和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增加 7.75 亿，导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降低约 2.10%；

（2）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增加 16.77 亿。其中，利率风险最低资本增加 11.06 亿，导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降低约 2.34%；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增加 5.25 亿，导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降低约 0.43%；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增加 16.36 亿，导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降低约 4.90%；汇率风险最低资本增加 2.90 亿，导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降低约 0.06%；

（3）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增加 8.40 亿。其中，利差风险最低资本增加 2.43 亿，导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降低约 0.3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增加 7.47 亿，导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降低约 1.73%；

公司 2023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得分为 84.32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7.34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8.34 分，保险风险管理 8.15 分，市场风险管理 8.08 分，信用风险管理 8.30 分，操作风险管理 8.55 分，战略风险管理 8.56 分，声誉风险管理 8.51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8.50 分。计提的控制风险最低资本是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的-1.28%。

### （二）报告期内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各项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1、公司基本情景下整体流动性覆盖率（LCR1）未来 3 个月为 106%，未来 12 个月为 102%，均大于 100%；必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LCR2）未来 3 个月为 1734%，未来 12 个月为 363%，均大于 100%；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LCR3）未来 3 个月为 102%，未来 12 个月为 72%，均大于 50%。

2、本季度及上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分别为 44% 和 -2%，满足该指标不得连续低于 -30% 的监管要求。

3、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为-99.97亿元，其中累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193.67亿元。

### (三) 报告期内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报告期内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无变化。

## 九、外部机构意见

### （一）季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偿付能力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39222\_A03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2 所述的偿付能力报表编制基础编制。

偿付能力报表编制基础为《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 号）、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财务报表及有关财务会计记录等。

### （二）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39222\_A09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该压力测试报告是在相关假设的基础上，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的规定编制和列报的。

### （三）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截至 2024 年 6 月，最新评级情况如下：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	评级目的	评级对象	评级结果（首次）	结果有效时间	跟踪评级情况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发行境外高级债	主体/境外高级债	A3/Baa1，展望稳定	2016 年 4 月首次评级，定期跟踪	Baa1/Baa2，展望稳定
惠誉国际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境外高级债	主体/境外高级债	A/A-，展望稳定	2016 年 4 月首次评级，定期跟踪	A-/BBB+，展望稳定

联合资信	发行资本补充债	主体/资本补充债	AAA/AAA, 展望稳定	2021年1月首次评级, 定期跟踪	AAA/AAA, 展望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	发行资本补充债	主体/资本补充债	AAA/AAA, 展望稳定	2021年1月首次评级, 定期跟踪	AAA/AAA, 展望稳定

#### (四) 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况。

## 十、实际资本

S02-实际资本表

公司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30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6,009,133.26	5,500,495.84
1.1	净资产	5,034,645.98	4,654,385.33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974,487.28	846,110.51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92,605.15	-172,957.14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402,522.27	-384,282.94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109,563.82	-94,399.55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0.00	0.00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0.00	0.00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558,024.74	1,389,684.95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0.00	0.00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121,153.78	108,065.19
2	核心二级资本	211,319.46	214,113.65
3	附属一级资本	3,139,088.30	2,917,747.18
4	附属二级资本	4,733.77	3,641.99
5	实际资本合计	9,364,274.79	8,635,998.66

S03-认可资产表

公司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30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1,190,452.45	0.00	1,190,452.45	2,479,053.06	0.00	2,479,053.06
2	投资资产	43,585,040.19	218,385.49	43,366,654.70	39,857,175.41	190,579.35	39,666,596.06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946,026.31	402,522.27	1,543,504.04	2,119,580.86	384,282.94	1,735,297.92
4	再保险资产	232,630.09	-161,304.15	393,934.24	230,824.26	-158,552.87	389,377.13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2,196,878.71	8,097.56	2,188,781.15	2,136,477.71	0.00	2,136,477.71
6	固定资产	405,433.75	0.00	405,433.75	408,610.01	0.00	408,610.01
7	土地使用权	44,729.08	0.00	44,729.08	45,029.32	0.00	45,029.32
8	独立账户资产	35,140.22	0.00	35,140.22	33,737.50	0.00	33,737.50
9	其他认可资产	93,754.04	123,790.48	-30,036.44	102,248.06	124,591.78	-22,343.72
10	合计	<b>49,730,084.85</b>	<b>591,491.65</b>	<b>49,138,593.19</b>	<b>47,412,736.18</b>	<b>540,901.19</b>	<b>46,871,834.99</b>

### S04-认可负债表

公司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30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准备金负债	31,950,280.51	3,703,943.19	28,246,337.31	30,150,694.77	3,317,372.88	26,833,321.89
2	金融负债	9,680,261.65	0.00	9,680,261.65	9,569,595.38	0.00	9,569,595.38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514,194.67	0.00	1,514,194.67	1,629,855.05	0.00	1,629,855.05
4	预计负债	0	0.00	0.00	0	0.00	0
5	独立账户负债	13,880.09	0.00	13,880.09	12,683.87	0.00	12,683.87
6	资本性负债	1,209,223.07	1,209,223.07	0.00	1,207,814.89	1,207,814.89	0.00
7	其他认可负债	319,644.68	0.00	319,644.68	190,380.13	0.00	190,380.13
<b>8</b>	<b>认可负债合计</b>	<b>44,687,484.67</b>	<b>4,913,166.26</b>	<b>39,774,318.40</b>	<b>42,761,024.09</b>	<b>4,525,187.77</b>	<b>38,235,836.33</b>

# 十一、最低资本

S05-最低资本表

公司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30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b>1</b>	<b>量化风险最低资本</b>	<b>4,505,930.15</b>	<b>4,282,732.06</b>
<b>1*</b>	<b>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b>	<b>4,743,084.37</b>	<b>4,508,139.01</b>
<b>1.1</b>	<b>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b>	<b>1,513,403.56</b>	<b>1,439,532.14</b>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1,106,846.75	1,056,044.43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938,089.43	886,147.56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96,491.25	94,113.10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628,023.88	596,772.94
<b>1.2</b>	<b>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b>	<b>36,518.97</b>	<b>32,862.66</b>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36,518.97	32,862.66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0.00	0.00
<b>1.3</b>	<b>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b>	<b>3,868,896.39</b>	<b>3,701,176.13</b>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2,376,759.35	2,266,123.98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2,052,737.19	2,052,524.07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40,756.84	288,212.31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1,634.28	29,131.98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902,420.63	1,738,819.95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316,015.45	286,990.63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3,151,427.34	2,960,626.80
<b>1.4</b>	<b>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b>	<b>896,995.09</b>	<b>812,970.58</b>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291,707.43	267,403.81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778,439.87	703,788.66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73,152.20	158,221.89
<b>1.5</b>	<b>量化风险分散效应</b>	<b>1,368,972.38</b>	<b>1,281,684.42</b>
<b>1.6</b>	<b>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b>	<b>203,757.26</b>	<b>196,718.08</b>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203,757.26	196,718.08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739,135.81	708,241.56

<b>2</b>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b>-57,623.02</b>	<b>-54,768.70</b>
<b>3</b>	附加资本	<b>0.00</b>	<b>0.00</b>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0.00	0.00
3.2	D-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3.3	G-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3.4	其他附加资本	0.00	0.00
<b>4</b>	<b>最低资本</b>	<b>4,448,307.14</b>	<b>4,227,963.36</b>